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親字第19號

原告 亥○○
訴訟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
複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被告 申○○
酉○○
宙○○

天○○

地○○

戌○○

寅○○

卯○○

壬○○

辰○○

宇○○

庚○○○

乙○○

戌○○

己○○

辛○○

01 甲○○

02 C○○

03 B○○○

04 黃○○

05 玄○○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A○○

08 丙○○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丁○○

11 午○○

12 巳○○

13 未○○

14 子○○

15 丑○○

16 癸○○

17 F○○兼G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D○○兼G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E○○兼G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4 主 文

25 本件應由F○○、E○○、D○○為被告G○○○之承受訴訟
26 人，續行訴訟。

27 理 由

28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29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於有訴訟
30 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前段定有
31 明文。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

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、177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G○○○於本件訴訟進行之民國113年10月9日死亡，因被告G○○○前已委任謝明與惟訴訟代理人，本件事件訴訟得不停止，而由本院於113年11月8日判決在案。茲其子女F○○、E○○、D○○為其繼承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自應依前揭規定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惟其等及兩造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由本院依職權命由F○○、E○○、D○○為被告G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溫婷雅